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审计调查报告》涉及我局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9日至4月30日，深圳市审计局对我局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出具《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审计调查报告》，涉及我局深中通道EPC项目合同签订、进度控制、财务管理不规范和支付不及时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就相关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我局**一是**在后续项目合同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做好自控，加快内部审批流程，对于限期完成的事项依据工作量的大小对各单位各部门及人员设置处理期限。**二是**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纳入智慧水务板块，在合同管理界面设置中标通知书录入和合同签订倒计时提醒功能，通过及时提醒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三是**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对于合同签订延误造成的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

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涉及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近期工程（第一部分）EPC项目虽然为应急工程，但部分实施内容仍需办理用海审批。根据市政府批示：“原则同意在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批复的用海范围内实施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方案第一部分工程，不再另行办理相关用海手续”。实际项目实施内容与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不重叠的范围，仍需办理用海审批手续。因用海手续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且需通过春、秋两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及水动力条件观测，编制完成后上报市海洋渔业局审批，再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获批。2020年5月9日，市海洋渔业局正式批复该项目用海申请，批准用海面积0.7448公顷。审计反馈的因部分施工区域涉及用海手续办理和红树林迁改导致项目进展滞后的问题已解决。

三、关于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解决该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项目财务管理：**一是**关于《结算合同》。因项目概算批复中无此分项，无法通过市财政局支付系统支付。市财政局要求市发改委确认同意在该项目中列支后再行支付。目前我局正积极与市发改委对接，商请将该合同款项从项目预备费中列支。**二是**关于《咨询合同》。因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导致该笔款项一直未支付。建设单位已要求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付款申请，并已完成支付。后续我局将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完成支付流程，保证财务管理程序规范。

四、关于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率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全面提高今后全局的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率，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出台《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分级分类、统一规范、注重时效、强化运用的原则对各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考核，通过预算执行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规范资金高效使用。二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督办机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任务分解表和水务建设月报，每月督促各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计划加快执行，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率。